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19年12月27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与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德润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品质高标准有机肥生产销售、作物种植、土壤改良、品牌农产品生产销售、物流渠道、产业资本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7楼

董事局主席：史宏超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生物质综合利用、生物天然气、有机肥等领域

德润公司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旗下专门从事生物质开发的公司，由华润集团以及下属相关利润中心共同出资成立。德润公司依托并整合集团旗下能源、环保、农业、零售等业务单元，投资生物天然气和有机肥新兴领域，打造现代化能源、环保、循环农业融合发展新型业态，努力为国家东北振兴、污染防治、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华润集团是归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是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集团核心业务包括消费品（含零售、啤酒、食品、饮料）、电力、地产、水泥、燃气、医药、金融等，其中零售、啤酒、电力、地产、燃气、医药已建立行业领先地位。

华润集团专门成立专业团队，统筹协调华润电力、华润燃气、华润五丰等相关利润中心，加快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最好的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商和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沼渣沼液高值化利用。双方以沼渣沼液高值化利用为核心，以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目标，推动沼渣沼液生产有机肥产业合作。德润公司负责秸秆厌氧发酵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为有机肥生产提供品质合格、标准统一、价格合理的沼渣沼液等原料；充分利用公司有机肥生产技术、辅助原料、物流渠道和销售网络，双方合作实行沼渣沼液的高值化利用。

2、品牌农产品打造。双方探讨、推进在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销售方面合作，通过土壤改良、农作物养分管理方案、农产品品质提升、农产品购销等措施，共同打造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品牌农产品，利用德润公司关联的华润万家、华润五丰等物料渠道和销售网络，拓展合作广度。

3、研发平台设立。充分利用德润公司资源优势和公司技术优势，合作成立研发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开发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等新产品。开展在作物种植、养分管理、土壤修复等方面的试验示范及应用推广。

4、产业资本合作。结合上述内容，寻求双方在资源综合利用、农业、化工、产业扶贫等行业结合点，通过成立产业基金、项目公司等方式，共同深化战略合作。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生态、区位、文化、政策、技术、市场、资本、管理、品牌等方面优势，双方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融合能源化和肥料化两种利用方式，构建“能源-环保-农业”三位一体循环发展模式，有效增加高品质高标准有机肥供给，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

转型升级。通过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标准化体系的构建及推广，助力有机农产品品质提升，推动农产品的绿色发展，促进农产品的品牌升级。双方通过研发以及产业资本等合作，共同探索合作的新模式，助力实现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战略。

本次合作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增强公司在绿色生态循环农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资源整合的新模式、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金正大与德润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的开展，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由双方或者指定的公司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